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上海黎明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9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黎明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黎明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周武先生(「周先生」)及俞曉霏女士(「俞女士」)。周先生及俞女士分別擁有上海黎明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90%及10%權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由賣方所擁有之上海黎明9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黎明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與業內其他公司相若。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並將於收購協議簽署後三日內支付。

上海黎明之資料

上海黎明乃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黎明從事消防器材產品檢測業務。中國上海之法律規定,所有消防器材產品於投入使用前必須取得消防器材檢測公司之認證。此外,已安裝之所有消防器材產品須進行年檢,以確保其運作良好。僅有少數消防器材檢測公司獲授權於中國上海進行營運。

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上海黎明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1,597,700	874,800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283,470 233,860	49,640 46,2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黎明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2,327,200元及人民幣2,280,100元。

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上海黎明為少數獲授權於中國上海進行營運之消防器材檢測公司之一。 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將其現有業務由僅生產消防器材產品擴展至其他消防器材產品相關 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比率及收入比率超過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上海黎明之9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

股權轉讓協議

「資產」 指 上海黎明之9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數人民幣

1,8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武先生

「俞女士」 指 俞曉霏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黎明」 指 上海黎明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先生及俞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襲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